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团粤联发〔2019〕32号

关于申报省级“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第二期试点创建单位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政法委、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扎实推进青少年权益维护及预防犯罪工作，根据省级创建“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以下简称“双零”社区）试点工作的总体规划，在总结首期试点经验基础上，省委政法委、团省委决定启动省级“双零”社区第二期试点单位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试点创建单位和承接机构

（一）申报单位为县（市、区），每个地市推荐1个申报单位作为候选。

（二）试点创建单位为社区（村），每个申报单位推荐3个社区（村）作为候选。

（三）承接机构为申报单位确认的当地青少年事务相关社会组织。承接机构承担试点创建具体工作。

二、申报程序

（一）县级申报。各县（市、区）团委、政法委确定拟参与的3个试点创建单位及拟委托业务的青少年事务相关社会组织，并于12月17日前将广东省创建“双零”社区试点工作申报书（附件）提交至地市团委。

（二）市级审核。各地市对照试点工作目标和内容，对各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书进行审核，经广泛征求意见后，遴选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并于12月23日前将纸质盖章版申报书报送至共青团广东省委权益与社会工作部。逾期视为放弃。

（三）省级评定。团省委、省委政法委将组建省级评审组，差额评选出10个申报单位（30个省级“双零”社区试点创建单位），给予每个申报单位15000元（每个试点创建单位5000元）创建经费。

三、工作目标

创建工作期间，各试点创建单位应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一）青少年零犯罪。社区（村）内无被审判机关判处有罪的青少年，无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但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不包括外地犯罪回户籍地社区（村）实

施社区矫正的青少年。

（二）青少年零受害。社区（村）内无青少年权益受重大侵害情况，包括严重虐待青少年的家庭暴力行为；性侵害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拐卖或收买未成年人；违反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重点群体因发现、救助不力而使人身受到严重伤害；青少年因溺水、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等出现致死情况（非责任事故除外）；教唆、胁迫、诱骗、利用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其他严重侵害青少年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行为等。

（三）青少年零涉毒。社区（村）内无青少年涉毒情况，包括青少年吸毒、贩毒、参与制毒等相关涉毒案件；社区内常态性进行禁毒宣传及教育活动并形成制度，重点关注“失学、失业、失管”青少年群体。

（四）建立稳定的工作机制、队伍和阵地。进一步夯实基层团组织建设，充分整合居（村）委会、综治、学校、群团组织、驻区单位等各方力量，通过引入青少年事务社工，充分整合网格员、“五老”人员、志愿者、相关社会组织力量，依托学校、社工服务站、青年之家、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阵地积极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从严把关。创建“双零”社区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省级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意见精神、深化青少年权益保

护和预防犯罪的重要抓手。各地要严格按照创建“双零”社区的要求和标准，既注重已有工作基础和数据指标，更注重示范性和创新性，认真做好申报、审核、推荐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创建经费的监管，确保用到位、出成绩、有实效。

（二）因地制宜、合力创建。创建“双零”社区试点工作由团省委、省委政法委共同实施。各级团委、政法委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为“双零”社区创建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各试点单位要将法治教育、道德实践、青少年健康和自护教育、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和安全防范、营造清朗文明网络空间、社区文化建设、特殊青少年群体关爱帮扶等内容与创建工作相结合，做到统筹推进并各有侧重。

（三）探索机制、务求实效。各地市要鼓励基层首创精神，善于发现和总结基层新鲜经验，及时分析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操作性强的好机制好做法，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至共青团广东省委权益与社会工作部。

附件：广东省创建“双零”社区试点工作申报书

联系人：

省委政法委　黄建坤

联系电话：020—87676855

团省委　马就武

联系电话：020—87195607

电子邮箱：qybtsw@126.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大院

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19年12月6日

附件

广东省创建“双零”社区试点工作申报书

<table>
<tr><td colspan="2">申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拟委托社会组织</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试点负责人姓名</td><td></td><td>办公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手机号码</td><td></td><td>邮　　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通讯地址及邮编
（市、县、街道）</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资金拨付信息</td><td>户　名</td><td colspan="3">（委托社会组织）</td></tr>
<tr><td>开户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试点单位1</td><td colspan="3">（社区（村））</td></tr>
<tr><td colspan="2">负责人姓名</td><td></td><td>办公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手机号码</td><td></td><td>邮　　箱</td><td></td></tr>
<tr><td rowspan="3">已有工作基础</td><td>过去一年辖区内青少年犯罪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过去一年辖区内青少年受害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机制、队伍和阵地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试点工作方案（工作内容、预期目标、进度安排等）</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试点单位2</td><td colspan="3">（社区（村））</td></tr>
<tr><td colspan="2">负责人姓名</td><td></td><td>办公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手机号码</td><td></td><td>邮　　箱</td><td></td></tr>
<tr><td rowspan="3">已有工作基础</td><td>过去一年辖区内青少年犯罪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过去一年辖区内青少年受害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机制、队伍和阵地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试点工作方案（工作内容、预期目标、进度安排等）</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试点单位3</td><td colspan="3">（社区（村））</td></tr>
<tr><td colspan="2">负责人姓名</td><td></td><td>办公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手机号码</td><td></td><td>邮　　箱</td><td></td></tr>
</table>

已有工作基础	过去一年辖区内青少年犯罪情况	
	过去一年辖区内青少年受害情况	
	工作机制、队伍和阵地情况	
试点工作方案（工作内容、预期目标、进度安排等）		
各县（市、区）团委、政法委申报理由		
（县级地区青少年权益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基本情况、下一步实施创建“双零”社区工作的方案和支持保障措施等）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各地市团委、政法委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1. 每个县级申报单位确定3个社区（村）作为试点单位。

2. 请按照粤“预青”组〔2018〕1号和文件的有关要求填写申报内容。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

（共印80份）